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45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新疆天源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新疆天源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21号）。新疆天源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事先告知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疆天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新疆天源发行并管理的“天源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源汇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

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 （二）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人数超过 200 人限制

根据新疆天源银行账户资金流水、POS 机交易明细等，存在超过 200 名投资者向“天源汇智”转账的情形。2023 年 6 月 8 日，“天源汇智”存在投资者 918 名。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新疆天源在向投资者销售“天源汇智”的过程中仅签订基金合同，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也未制作风险揭示书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天源汇智”存在 524 名投资者投资金额低于 100 万元。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2016 年以来，新疆天源在基金合同中与投资者约定本金不受损失，并通过签署《合同补充说明》等方式向投资者承诺保收益；实际运作中，新疆天源按照承诺的年化收益率每半年向投资者支付一半收益，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另一半收益，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五）将管理人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且挪用基金财产

新疆天源未为“天源汇智”单独设立募集资金账户，该基金财产未独立于新疆天源的固有财产。新疆天源使用名下的农业银行账户及建设银行账户作为“天源汇智”的募集资金账户，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支付本金和投资收益；上述账户还用于管

理物业费缴纳、人员工资支付等用途。相关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此外，新疆天源还将“天源汇智”的部分资金划转至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账户。根据新疆天源银行账户资金流水，2020年3月至2023年8月，该账户向法定代表人闫少春个人的8个银行账户转款合计92,733,039.03元，向财务部经理高某个人账户转款金额合计129,008,354.58元；新疆天源另一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显示，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该账户向法定代表人闫少春个人的6个银行账户转款金额合计235,477,269.08元。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申辩意见

新疆天源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关于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人数超过200人限制、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将管理人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且挪用基金财产等违规行为，均为同一只产品所涉及，该产品截至2024年3月已全面停止，于同年5月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展清退工作。

二是新疆天源目前正在管理运行的经备案基金产品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是新疆天源无实施相关违规行为的主观恶意，无损害投

资者利益的主观故意，并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目前在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本次事件。

###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疆天源存在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人数超过 200 人限制、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将管理人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且挪用基金财产等违规行为。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新疆天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

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新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新疆证监局。

---